国务院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

同时升挂使用国旗区旗的规定

(1997年6月5日国务院第58次常务会议通过　1997年6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9号发布　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自1997年7月1日起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时升挂、使用国旗和区旗时，按照下列规定执行：

一、凡国旗和区旗同时升挂、使用时，应当将国旗置于中心、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。

二、凡国旗和区旗同时或者并列升挂、使用时，国旗应当大于区旗，国旗在右，区旗在左。

三、列队举持国旗和区旗行进时，国旗应当在区旗之前。